2023年韶关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促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必须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条件，拥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经验。

二、项目任务

1.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深入调查重点客户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银行、评估及运营等机构多方合作机制，促使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实现年度专利和商标质押融资额30亿元以上，质押项目数80个以上，惠及企业80家以上。

2.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不少于2场，积极推进社会资本加入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池。培育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实务人才。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培训活动4次以上，每次培训参与企业50家以上。将商标权质押融资纳入补偿基金保障范围，推动资本与创新项目融合，促进创新主体发展，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3.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积极向企业宣传并解读《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实施指引》，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的跟进工作。

4.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完善原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

5.围绕金融创新、结合入园惠企等重点工作，制作发布1个宣传视频（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成效宣传）。形成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在媒体上发布。形成不少于1个案例总结。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2023年支持项目1项，额度为3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项目申报书》；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流程、模式及制度；

4.人员资格证明；

5.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6.真实性承诺函；

7.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1.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知识产权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2.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申请验收，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